

# 蓬江区棠下镇“1·6”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现将蓬江区棠下镇保利中心住宅“1·6”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情况公开如下：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14 时许

二、事故发生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滨江新区体育中心东侧，新南路与体育路交界处的保利中心住宅项目内

三、事故发生单位：深圳韬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四、事故类别：高处坠落

五、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工种	伤害程度
韩某	男	58	河南省虞城县	杂工	死亡

六、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七、事故基本情况：

##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江门保利中心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滨江新区体育中心东侧，新南路与体育路交界处，一期总建筑面积约为 23.98814 万㎡，造价 3.8381 亿元。由 7 幢住宅、2 幢公寓、

3幢商业楼及配套建筑物组成，设置有2层地下车库，项目规划7座高层住宅楼，其中04幢47层，层高3米，总高度143.4米高。

## **(二) 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 江门保利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056782603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天沙河大道68号1-3幢02号，法定代表人: 郭文峰，注册资本: 壹亿元，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6日，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设计，清洁服务，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14401707F，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法定代表人: 易文权，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壹亿元，成立时间: 1991年6月14日，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预制构件。项目负责人: 方某。

**3. 爬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施工单位:** 深圳韬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8780X1，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赖屋山东区 84 号 208，法定代表人：付军，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2 日，营业期限：2021 年 7 月 13 日，一般经营项目是：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9]021996 延；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4. 监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618408817A，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汇二街 7 号 601、701 房，法定代表人：黄沃，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成立时间：1993 年 5 月 29 日，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项目总监：蔡某。

**5. 深圳韬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员工韩某信息：**男，年龄 58 岁，河南省虞城县界沟镇韩大村，于 2020 年 10 月份以日工资 270 元为深圳韬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聘用，负责爬架作业杂工工作。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2021 年 1 月 6 日 12 时许，深圳韬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员工何某良、韩某、杨某景前往保利中心住宅 04 幢土建工地建筑爬架进行调整提升工作。14 时许，韩某协助杨某景在 04 幢 40 层对爬架底部附板进行翻板稳固作业（图一）时不慎坠落到地下车库顶板上（图二），现场项目人员立即安排项目部的车，把伤者抬上车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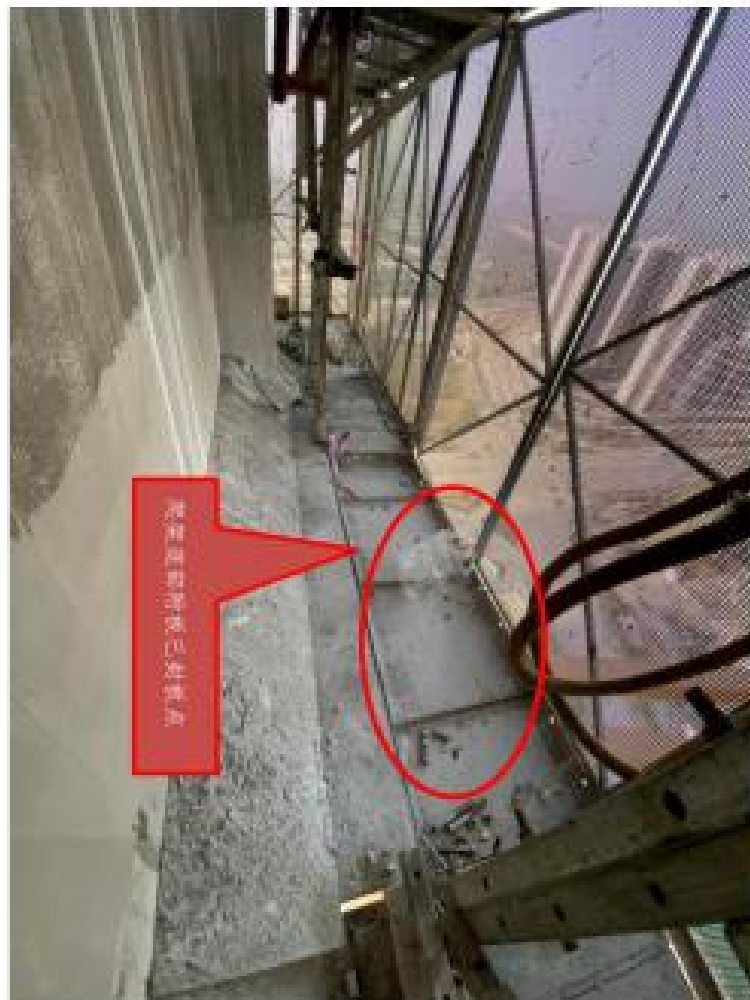
到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抢救，经医院医生确诊，宣布死亡。接到事故报告后，蓬江区、棠下镇两级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棠下派出所等部门有关领导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组织相关的善后处置工作。“1·6”事故的应急处置，从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组织抢救时效性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的过程规范有效，没有引发社会舆论热点及扩大人员伤害、扩大事故损失的情形。



图一 施工现场 04 幢爬架图



图二 施工现场车库顶板图



图三 施工现场爬架底板已封闭图

## 八、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和询问笔录分析，查明事故直接原因为：

**韩某**安全意识淡薄，对高处作业涉及行走通道稳固性、正确使用个人防护装备、按规程上岗操作的功能保护作业认识不足，未按规定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类别：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架子工）的情况下违规上岗作业。高处作业时，贪图方便，未将身上安全带装备的活动挂钩系挂在牢固的构件上，不小心踏空从建筑爬架与建筑物外墙缝隙坠落地下车库顶板上，是此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过查找书证资料和走访分析，查明事故的间接原因为：

**1. 深圳韬盛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施工管理责任不落实，造成无上岗资格的人员违规上岗作业，施工组织混乱、施工现场管理缺乏规范、严谨，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和员工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是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部对保利中心住宅建设项目爬架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单位的4幢40层爬架顶升施工现场巡查管控缺位，对三方安全管理责任单位统筹合力不足，未履行总包单位土建施工安全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

因。

**3.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未督促总承包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进行查验。总监理工程师未指导旁站监理，由现场监理人员负责具体实施。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此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保利中心住宅“1·6”高处坠落一般伤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九、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个人的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建议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作如下处理：

**1. 韩某**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操作类别：附着升降脚手架建筑架子工）的情况下违规上岗作业。高处作业时，未按要求挂设好安全带，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本人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韩某的责任。

**2. 深圳韬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承接江门保利中心项目的爬架安装和爬升施工过程中，存在施工现场管控不严，安全生产管理主体工作不落实，未能有效履行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职责，深圳韬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区应急局依

法给予其处以罚款。该公司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区应急局依照规定对该公司项目主要负责人处以上罚款。建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管理人员做出扣分处理。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存在项目管理缺失和项目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依据《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依据双方签定的合同（详见附件一）第 35 页第 3.1 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由区应急局依照规定对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处以罚款。建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对项目的管理人员做出扣分处理。

**4.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未查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建议由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建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管理办法》对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做出扣分处理。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保利中心住宅“1·6”高处  
坠落一般伤亡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3 月 29 日